盐城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2019年5月17日至6月15日，江苏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1月21日正式反馈督察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环保督察组相关要求，制定《盐城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盐委〔2020〕8号）。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全力推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落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反馈意见指出的48项任务，完成整改销号32项，10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已取得明显成效，6项正按整改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完成时序进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径，以坚定的决心、务实的措施，从实从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扎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委、市政府在原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盐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成立相应工作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紧压实责任，从严追责问责。严格按照《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充分运用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评价，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党委、政府政治生态评估的重要内容，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提升目标分值，对生态环境保护出现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对督察整改抓得不紧、问题久拖不决、作风不严不实等情形，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对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0件责任追究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共处理44人，其中移送司法5人（因其他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党纪政务处分20人、诫勉谈话12人、提醒谈话7人，涉及处级干部4人，科级及以下干部40人。

　　（三）强化督查推进，促进规范整改。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及销号工作，制定《盐城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办法（试行）》，强化对申请销号事项的审核，确保整改效果。市委、市政府领导不定期到现场检查指导，对难点问题现场研究会办，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市督察整改办每月调度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未达序时进度的整改事项，下发督办函，及时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与责任。整改紧密结合实际，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水、气、土及危废等协同整治。

　　二、主要成效

把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建设生态新盐城和推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内涵和标杆，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至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历史性的突破，具体可概括为“三突破、一提前”。三突破：PM2.5年均浓度突破35微克/立方米以下，成为我省率先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城市之一；优良天数突破300天；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突破95%。一提前：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大气减排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方面，**PM2.5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较上年改善17.5%；优良天数308天，优良率84.2%，较上年改善6.1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方面，**全市34个省考以上断面全部达标，Ⅲ类水质断面33个，比例为97.1%，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10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标，8个为Ⅲ类水质，比例为80%;国省考、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土壤环境质量方面，**污染地块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100%。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从2017年的16.1万吨/年提升至26.3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达29.56万吨/年。

（二）突出问题整改有力有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回应群众环境诉求，组织实施“263”专项行动，有效治理重点突出环境问题，办成一批标志性的绿色发展事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我市的10项具体问题和532件环境信访问题全部整改。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省政府挂牌督办项目，全部整改到位。长江经济带省级警示片披露的2个问题全部整改。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累计排查企业5539家次，累计排查问题隐患4446条，整改完成4396条，整改率达98.8%。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积极推进首批“绿岛”试点建设，新建（含改造）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20个、国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20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60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13个和机动车尾气检测站79个，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9.47万吨/日、城镇污水提标改造14.215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16.25万吨/日，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1073个村庄，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2690吨/日、污泥处置能力13008吨/日。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达26.3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达29.56万吨/年。

　　（四）执法监管更严更实。推动制定了《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6部市级法规，建成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市纪委监委全流程进行嵌入式再监督，累计受理各类问题线索 54858条，办结53454条，办结率97.44%。加强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工作，制定了《盐城市环境资源保护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实施意见》，设立黄海湿地环境资源法庭和5个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履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诉前程序15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7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6件。在全省首家挂牌成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环境警察支队和市公安局环境警察支队环保警务室。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887件，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查处案件1100多件，处罚金额3.67亿元，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79件，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65件。

　　（五）转型升级成效显现。以三年综合考核第2名的优异成绩创成全国文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盐城黄渤海候鸟栖息地列入世界遗产，建湖县、盐都区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东台市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盐都区创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持续推动化工产业安全环保专项整治，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区化工产业定位，累计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190家。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提前超额完成“减煤”任务（非电行业减煤目标为100万吨，实际完成125万吨）。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2020年全市新能源企业运行逆势增长，新能源产业开票销售625.2亿元，同比增长15.74%。新能源发电量179亿千瓦时，增速高达20.5%，占全市用电量的比重达50%，超出全国、全球平均水平，也高于欧盟和美国等发达地区，风光产业“城市地标”正在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照整改方案和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攻坚决心、更实的整改措施，坚定不移抓好交办问题的整改，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开启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中共创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美好未来。**一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落实工作责任，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的整改。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二是加大整改销号力度。**对正在整改和长期坚持的事项，采取定期调度、督查检查、进度通报等措施，扎实推进整改，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销号。**三是加强督查督办。**组织专门力量，采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严厉打击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附件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一、盐城市没有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没有完全跳出发展的“路径依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发力，常抓不懈。

 2、坚持“三市”战略，持续走好“两海两绿”路径，全力推进“开放沿海、接轨上海，绿色转型、绿色跨越”，主动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增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定不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以产业为根本，重点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二是以项目为基石，树牢安全第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突破一批龙头型项目、产业链项目和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扎实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三是以创新为引领，深化与上海、深圳等科创资源富集地区对接，强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在建重点创新平台建设，在引才、聚才、用才、留才上下功夫。四是以园区为承载，鼓励园区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有针对性地引进项目，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深化“等级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三项清理”，实现园区集聚集约、高质量发展。

 3、严格执行《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等情形，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二、化工整治站位不高，没有充分吸取“辉丰案”、“灌河口案”教训，化工产业未能脱胎换骨。化工园区普遍存在产业链不完整、技术水平低、环境污染重、环境质量差等突出问题。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按照省统一部署要求，全市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逐企开展排查评估，坚决关闭退出安全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生产企业，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效。

　　1、坚决淘汰低端落后化工产能。全市列入省整治目录范围的化工生产企业273户，计划关闭退出151户，关闭退出比例居全省前列。其中2019年已完成关闭退出51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2020年计划关闭退出81户，目前已有49户企业完成设备拆除，剩余32户企业已全部签订关闭退出协议，正在推进设备拆除工作。

　　2、优化提升化工产业布局。2019年12月，市政府明确关闭响水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区化工产业定位。2020年1月，邀请国家、省相关部门领导及化工行业专家，对滨海、大丰化工园区产业布局规划进行专家论证；推进全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7月，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石油与化学工业规划院编制全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滨海、大丰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目前规划已完成。

　　3、规范提升化工园区发展水平。在国家没有相应建设标准的情况下，积极主动探索，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启动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目前滨海、大丰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已建成，基本实现对辖区内化工企业的重点装置、人员、车辆、物流的实时管控。2020年6月，市工信局组织市相关部门和省、市专家，对滨海、大丰化工园区智慧管理平台进行现场验收并顺利通过。指导滨海、大丰两地政府按照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和省“一园一策”方案要求，高标准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严格对照省化工园区认定评价标准，细化提升园区管理水平。滨海、大丰化工园区通过省化工园区认定。

　　4、加强化工项目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制度，在化工项目备案前，组织市发改、工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联合会审把关，从源头上对化工项目进行管控。2020年7月，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进一步修订完善《盐城市化工项目联合会审办法》。2020年8月，制定出台《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进一步提高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化工园区外企业一律不允许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治理设施项目除外）。

　　三、政府工作考核导向存在偏差，对环保工作重视不够，盐城市对各县（市、区）的综合考核，环保工作2016年占7分，2017年下降到5分；响水县2018年化工园区污染问题被央视曝光，政府及部门领导被追究责任，当年却被评为综合先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充分运用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各地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进行考核评价，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地党委、政府政治生态评估的重要内容。

 2、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权重，考核分值只增不减，地区综合考核“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分值2018年为10分，2019年、2020年考核均为10.5分。设立“减分事项”，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实行扣分，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起扣0.1分，发生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每一起扣0.5分。设立“否决事项”，生态环境保护出现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事件），实行“一票否决”。

　　四、市住建部门对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不重视，2016年以来仅有1次会议研究扬尘管控工作，2019年1月违规将因扬尘污染被全市通报的建筑工地评为文明示范工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专门成立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担任组长，将扬尘管控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市住建局党委会每季度对扬尘工作进行部署，同时召集各县（市、区）会办研究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以及举行扬尘管控观摩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盐城市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推荐把关的责任，严格界定市级标化工地评选边界，凡在扬尘管理、检查中被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项目，一律不得评为市标准化示范工地。

　　五、盐城市要求2018年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亭湖区降低要求，自行将完成期限推迟至2020年。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底，亭湖区在市建成区范围内的14条黑臭水体，先后完成整改。全市完成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55条，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六、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进度滞后，截至2019年4月，全市仍有152家加油站未完成改造，其中81家未开工。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12月，按照要求，全市完成438座加油站1675个地下油罐改造任务，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任务。

　　七、东台市22家内河航道非法码头未按期完成整治。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9月20日，东台市内河航道22家非法码头已全部完成整治，9月底实现岸线复绿，生态修复。同年10月25日省交通厅五项行动验收小组对东台市的非法码头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核查验收，2020年3月23日，通过省交通厅五项行动小组对东台市的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验收，并公示。

　　八、全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万吨/天，实际处理能力89.5万吨/天。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根据整改方案在2021年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2.8万吨/日的要求，截至2020年10月底，全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9万吨/日，达到98.5万吨/日，在建污水处理厂规模6.3万吨/日。

　　九、农村地区“厕所革命”推进不快，存在大量露天旱厕，环境“脏乱差”。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根据省改厕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为95.20%。2020年，省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奖补改厕任务10000座，9月底，已全部完成年度改厕任务。

　　十、全市2019年VOCs治理项目工作进度全省倒数。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12月底，列入年度计划的82个VOCs治理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的目标和要求。

　　十一、全市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上升14%。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通过淘汰散煤锅炉、提高燃煤热值、加快电能替代、发展新能源减少煤炭消耗等措施，全市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11.4%，其中非电行业耗煤同比下降5.7%，电煤消费占比达78.4%。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完成非电行业减煤148万吨，完成年度非电减煤任务的148%。

　　十二、监测监控能力不足，全市应建成的10个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站点9个未开建。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截至2019年12月底，10个县（市、区）已建成10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站点。

　　十三、化工园区监控平台建设滞后，废盐、高卤素残渣等危废处置能力缺口较大。

　　大丰区

　　整改时限：2020年3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已于2019年底建成运行并通过专家功能验收。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期3万吨/年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于2020年2月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4月份投入运行。

　　阜宁县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阜宁高新区取消化工定位，现有亚旗环保、淇岸环境科技、泛华环境科技、绿瑞特环保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4家，处置利用能力148000吨/年，其中危险废物处置能力20000吨/年。

　　滨海县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已完成沿海工业园“一园一档”生态环境信息管理平台的系统软件开发，经过调试，已完成对平台的验收工作。目前已投入正常使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十四、2018年，34个省考以上断面8个不达标，超标率23.5%；国考断面优Ⅲ比例44.4%，低于年度目标33.4个百分点，国考超标断面全省最多。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度，9个国考、34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比例分别为88.9%、88.2%，无劣V类断面，均达标。2020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为：9个国考地表水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7.8%，34个省考以上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9.4%，无劣Ⅴ类断面。2020年1-12月份，全市9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100%（年度目标77.8%）。全市34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月均浓度全部达标，Ⅲ类水质断面33个，比例为97.1%（年度目标79.4%），同比上升8.9个百分点，全省排名第1，完成了国家、省下达的水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

　　十五、大丰区斗龙港大团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多项污染指标2018年明显上升。亭湖区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2018年水质下降且不符合考核目标。东台市东台河富民桥断面水质2017年以来连续两年不达标，沿河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未按时完成搬迁，河长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大丰区

　　强化区域内水质提升，根据盐城市《关于2019年度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盐水治办〔2020〕5号），斗龙港大团桥断面2019年、2020年水质平均值达Ⅲ类，达年度考核目标。

　　亭湖区

　　2019年度，国考串场河大庆路桥断面平均水质达考核Ⅳ水考核要求，2020年1-12月份平均水质提升到Ⅲ类。

　　东台市

　　1、2019年、2020年东台河富民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为Ⅲ类，达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2、2019年12月，东台河禁养区郁迎春养猪场、民丰奶牛养殖场已全部拆除到位，禁养区内已无畜禽养殖点。

　　3、2019年，对东台河已经整治完成的“三乱”问题组织“回头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东台河沿线每条支河都确定了河长。

　　十六、2019年排查发现，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仅40%，市区仍有34条黑臭水体，全省最多；截至2019年6月底，平均整治进度仅29.5%，部分河道仅开展清淤及拆迁工作，控源截污工程进展缓慢。2016—2018年已完成整治的21条黑臭水体，7条在2019年返黑返臭。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12月底，我市按期完成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34条，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20年10月底，市区建成区内河道开展常态运维管理，全面消除黑臭。

　　十七、部分河道管理不到位，盐塘河等水体水面存在漂浮物，小马沟等河道存在晴天污水入河现象。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河长”已开展巡河护河行动，城管部门指导属地全面开展对盐塘河等水面日常漂浮物打捞和垃圾清运工作，加强排口整治。加强对小马沟等河道的管理，已消除晴天污水入河现象。

　　十八、市区污水管网覆盖面不全，世纪大道、解放南路等城市主干道没有配套主管网，管道错接、混接普遍；市区280个小区中150个未实现雨污分流，港龙华侨城、神州豪苑等小区生活污水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2020年，市区已新建市政污水管道50公里，在建55公里，修复管道55公里，计划到2021年1月底前完成110公里主管道建设；港龙华侨城、神州豪苑等小区周边污水管道已实施完成，市区正在实施60个小区雨污分流工作。

　　十九、乡镇污水处理厂普遍存在进水浓度低、处理能力闲置等现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只有10%。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我市已建立“四统一”乡镇污水运营管理模式。盐东已建成污水管网18公里。正在全力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

　　二十、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基本未收集处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工作未有效开展。

　　1、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基本未收集处理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根据统计，盐城市共1968个行政村，对照苏中、苏北地区2020年行政村覆盖率60%的目标，截至2020年11月，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治理的行政村占比为61.59%，其中东台市为60.92%，建湖县61.88%，射阳县60%，阜宁县60.73%，滨海县60.19%，响水县67.47%，盐都区60.13%，亭湖区63.41%，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66.67%，盐南高新区100%，已完成整改目标。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工作未有效开展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2020年，常态化开展具备条件的用水大户排水许可及监管工作；启动了医疗、学校、大型餐饮等“六小行业”排水户排水整治工作。

　　二十一、通榆河饮用水水源地2019年水质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5-12月份，通榆河伍佑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标准。2020年11月10日，经国家生态环境部同意，江苏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考核名录取消通榆河水源地。

　　二十二、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多家水产养殖场未清退，居民生活污水未收集处置。响水县废黄河水源地穿越公路、桥梁未设置应急处置设施；海堤河水源地2009年启用，至今未取得省政府保护区区划批复，未划定保护区范围。阜宁县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未经省核准批复。

　　建湖县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建湖西塘河颜单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水产养殖场已清退，筑围堤分隔。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2家水产养殖场已清退，背水坡100米内塘口做圩并平整到位。戛粮河建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阳村居民生活污水结合农房改善工程搬迁138户，并在泰山寺西侧新建了1座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颜单镇沈杨村通过接管处理，共治理97户农民生活污水。沿河镇通过分散治理，新建5个处理设施，向阳村4户、沿港村52户完成生活污水收集治理。

　　响水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

按照水源地达标建设的要求，已设置应急处置设施，响水县废黄河水源地达标建设工程2020年5月底前通过验收。省人民政府同意响水县中山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方案，中山河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阜宁县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板湖水源地已完成整改，于2020年10月28日顺利通过江苏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工作。加强对板湖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保护区范围内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确保饮用水安全。

　　二十三、2018年、2019年上半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率均未达标；2018年优良天数比率较2017年下降6.9个百分点，降幅全省最大，2019年上半年又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盐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PM2.5平均浓度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在长三角地区地级市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中排名倒数第5。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1-12月，我市PM2.5累积浓度33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2名，同比改善17.5%；优良天数308天，优良率84.2%，全省第3名，同比2019年同期（78.7%）上升6.1个百分点，完成了国家、省下达的大气约束性目标和秋冬季控制目标。

　 二十四、2016—2018年，市区降尘量分别为5.67、6.05、6.27吨/月·平方公里，降尘量逐年上升。市住建局2016、2017年没有查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案件，2018年仅查处7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市住建局牵头制定了《2020年盐城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明确施工现场围挡喷淋、雾炮配备标准，施工现场围挡顶部应至少连续设置一排喷淋，建筑施工区域占地面积每4000平方米左右至少配备1台雾炮。据各地统计汇总，目前市区所有工地配备雾炮机396台，实现全覆盖；市区116个正在施工工地围挡顶部设置了喷淋设施。

　　2020年以来，市住建局依法对南通市港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浩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件扬尘防控不力的企业依法立案处罚，目前已结案案件6件，收缴罚没款项28万元。

　　二十五、射阳县、大丰区等地未按《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

　　射阳县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5月，射阳制定了《射阳县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

　　大丰区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大丰已于2020年6月底编制完成《盐城市大丰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明确了相关单位职责，已完成整改。

　　二十六、2019年3月秋冬季大气管控期间，市区176个工地扬尘控制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加大检查力度，在秋冬季期间，2020年随机抽查了全市96个在建工程项目，对16个项目下发了督办单，立即责令属地督促整改到位。开展每周巡查抽查，共检查102个工地，对存在问题立即责令属地整改到位。

　　2、制定了《2020年盐城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明确施工现场围挡喷淋、雾炮配备标准，施工现场围挡顶部应至少连续设置一排喷淋，建筑施工区域占地面积每4000平方米左右至少配备1台雾炮。据各地统计汇总，目前市区所有工地配备雾炮机396台，实现全覆盖；市区116个正在施工工地围挡顶部设置了喷淋设施。

　　二十七、市高铁站、高架道路建设工地在大气红色预警期间进行土方挖掘、干法破拆，工地裸土未采取抑尘措施。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市铁路办加强高铁站建设工地监管，严格执行大气红色预警和“六个百分百”要求，采取增配路面清扫车、洒水车等设备，严格落实车辆进出冲洗、土方及配料密闭运输、工地裸土全部覆盖等措施，对交办问题即知即改。高铁站施工已完成，2019年12月15日开通运营。市高架办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落实了以下六项措施：一是施工道路一般施工路段按每侧每500米配备一名保洁员，主要交叉路口、关键节点处每200米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二是各承包分部都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清扫车，非阴雨天气情况下，通车道路和围挡内道路白天连续洒水压尘，环境敏感点、交叉路口雾炮同步喷雾降尘。三是根据施工进入尾期，地面作业项目较多的特点，安排人员、机械整平、覆盖高架桥下中分带、侧分带土方，清运施工遗留垃圾。四是老路破碎时，安排雾炮在边侧喷雾降尘。五是继续对全线进行格区化管理，形成施工单位自查、总监办督查、高架办巡查的“三级督查”机制，严格按规定扣减绿色施工费。六是施工围挡上张贴一张环保监理公示牌，方便市民投诉、举报，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的，连带处罚。高架三期工程已于2019年12月13日建成通车，相关问题已提前整改结束。在未来新建项目中，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强化考核，按合同奖惩兑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十八、《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减煤工作的通知》要求东台市安和焦化8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2018年年底前退出50%产能，东台市发改委工作浮于表面，目前该企业仍满负荷生产。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东台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东台市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安置、社会稳定和关停等6个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全部驻厂办公，全力推进安和焦化产能退出工作。2020年12月20日，安和焦化公司全面停产，完成全部产能退出工作，已达整改目标。

　　二十九、盐城市市场监管局未开展耗煤企业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盐城市发电厂等企业煤炭灰分普遍超出16%的标准要求，凌云海热电煤炭灰分最高达39.7%。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用煤企业的动力用煤开展质量抽检，2019年9月抽检10个批次，合格率为60%；2019年12月抽检20个批次，合格率为35%；2020年7月抽检19个批次，合格率为52.6%，并向市污防指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通报。

　　三十、阜宁县市场监管局2014年以来违规审批39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违规审批的39台锅炉，已拆除10台，停用15台，在用的14台，于2017年实施了清洁能源替代。依法查处改造后的生物质锅炉恢复使用燃煤现象。

　　三十一、盐城市“十三五”生态环保规划要求2017年起实施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退耕还湿、退渔还湿等生态修复项目，至今未正式启动。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与射阳县、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盐城黄海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及可持续发展三年行动纲要（2019～2021）》（盐发〔2019〕13号）、《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生态修复规划》为指导，制定本行政区域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缓冲区海域退渔全部完成。

　　三十二、原大丰区滩涂海洋与渔业局2008年以来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海域违规发放21宗海域使用证，共约9.8万亩，其中2.82万亩未清退。射阳县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2.79万亩水产养殖未清退。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大丰区已完成违规用海整治共21宗9.8万亩。2020年9月，注销了违规发放的21宗海域使用证，12月份完成生活设施、地上附着物和电力设施的拆除工作，对有水塘口进行放水，确保整治区内无法再养殖。射阳县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的2.79万亩水产养殖已于2020年11月全部完成了清退。

　　三十三、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响水县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非法占用海域，相关部门“以罚代管”，违法行为未整改到位便予以结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射阳县

　　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在2020年1月已聘请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监测站开展2020年度用海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方案编制单位华东有色金属勘察院于2020年3月15日已开展编制海域论证报告技术方案，9月份已形成用海环评论证报告和海域论证报告。涉及交通部门的事项已与射阳县交通局协调，与市交通局对接，待市交通部门意见出具后，立即组织专家评审，后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办理海域使用权手续。该公司2＊66万千瓦机组温排水改造项目，在9月14日立项申请报告送至射阳县行政审批局，9月30日已立项备案。9月27日射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生态环境局对电厂进行了约谈。10月27日专家对海城论证报告进行了评审，现正在申请办理海域使用证。

　　响水县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高业主单位依法用海法律意识。

　　2、对已经立案的尽快调查终结，同时督促违法用海单位抓好整改和手续完善工作，加强管控，杜绝违法用海以罚代管现象。

　　3、待自然资源部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后，符合产业政策已落户该区域的用海企业，处罚结案后，根据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及申请办理用海手续。

　　三十四、原响水县海洋滩涂与渔业局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工作要求，主动帮助4个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占用海域项目向上级部门申请补办手续。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达序时进度。

　　1、2019年11月，响水县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2、2020年12月8日，海域使用论证，海域环评，生态补偿方案已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综合材料已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后报国家自然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

　　3、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前，根据4宗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完成生态修复方案实施和生态修复。

　　4、开展海域巡査，加大执法力度，杜绝违法用海行为。

　　三十五、滨海恒亚溶解乙炔气厂属于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滨海县未按要求对该企业实施关停搬迁，反而将其列入“升级一批”名单，本次下沉督察时，该企业仍在生产。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12月底，滨海恒亚溶解乙炔气厂化工生产环节设备已完成拆除，现场拆除设备、原料、物料和产品已清理。经市工信部门认定其不属于化工企业。目前该企业只经销供应乙炔气，不再加工生产。

　　三十六、阜宁县、东台市、建湖县在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存在多家砂石码头、修船厂等违规项目，近期仍在生产。

　　阜宁县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违规违法建设项目27个，已全部完成整治（其中拆除搬迁26家，改变用途1家）。

　　东台市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1、东台市通榆河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内15家非法码头已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拆除，9月底实现岸线复绿，生态修复。同年10月25日省交通厅五项行动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2020年3月23日，通过省交通厅五项行动小组环境综合整治的验收。

　　2、对一级管控区内持证码头和规范提升的码头进行规范管理，配备配齐水污染防治设施、抑尘设施，建立水上污染防治监管机制。

　　3、对全市船舶修造企业进行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促进行业规范运行。对修船厂进行整治，2020年10月通榆河沿线区域违规的东台镇灶南船厂已拆除。

　　建湖县

　　整改时限：2020年3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3月，高朝刚砂石场、刘国砂石场已搬迁整改到位。上冈通达造船厂已关停，废旧船只已全部切割清运出场地，场地已整理到位，沿线河岸已全部浇筑水泥护坡，圩提已修复并栽种绿化。

　　三十七、部分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现场抽查14件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盐城市重点信访件，6件未完成整改，占比43%。

　　关于东台市的仙可酿造有限公司的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3月，厂区已不再购进大蒜头等易产生异味的农副产品进行腌制加工，其他产品腌制期间采用农膜对腌制池进行覆盖，封堵窗户上口与墙体间隙，提升生产车间整体密封性能。腌制废水及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存放，污水收集池进行封闭遮盖并及时委托处置，定期清理下水管道淤泥，实施厂区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关于东台市恒泰特钢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东台市恒泰特钢厂连铸设备已拆除。2018年12月，该厂资产被江苏天禄特材厂收购。2020年11月，经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和钢铁研究总院专家认定江苏天禄特材厂是一家从事铸锻的机械制造企业。江苏天禄特材厂噪声、废气监测数据达标。东台市要求江苏天禄特材厂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审批要求依法依规建设生产。

　　关于伍佑镇摩托车配件厂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该企业已于2015年1月停产关闭，针对企业场地内客观情况，盐南高新区从2018年7月起对其开展场地调查，先后投入资金200万元。经详细调查，废水池四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项目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关于盐东镇的陈富国大蒜加工作坊的问题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陈爱军、韦风明和陈富国3家大蒜加工作坊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曹群旺大蒜加工作坊已于2020年6月建成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生产，完成整改。

　　关于盐渎街道建筑垃圾的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9月，完成对该地块垃圾全面清理整治，清理后对填埋场地土壤、地下水、污水进行监测，达标后回土严整，并种植绿化。2019年9月30日。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销号核查组核查，确认已整改完成并销号。

　　关于射阳县中广核特庸风力发电项目搬迁的问题

　　整改时限：2019年11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射阳县中广核特庸风力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拆迁工作。2019年11月28日通过环保验收。

　　三十八、阜宁县政府未按承诺于2012年年底前完成江苏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反而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多个居民小区。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双多公司老厂区已于2018年6月9日停产。目前，老厂区管线已清洗并部分拆除，装置及相关管线中物料、废料已清除，厂区废水、固废（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清除到位，部分设备、管道、电器等已拆除，电力设施全部报停，仅留拆除设备所需电源。该公司的装置已去功能化，无法再恢复生产。2020年12月通过县级现场验收。

　　三十九、射阳县纺织染整产业园内宝硕化工未按规划环评要求完成拆除工作。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宝硕化工已于2019年10月完成拆除工作。2019年12月15日，射阳县化治办牵头，组织对其验收核查。经现场核查，宝硕化工生产装置及生产管线已全部拆除，不再具有恢复生产条件，符合省、市化工企业关闭退出标准。

　　四十、滨海化工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仍有21间商住房未完成拆迁。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11月，滨海沿海工业园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21间商住房已全部拆除。

　　四十一、东台、大丰等地畜禽养殖密度过高，存栏数量超出土地承载能力。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东台市

　　1、根据东台市农业农村局测算，东台市现有生猪29.17万头，家禽3600万羽，山羊41万只，牛2000头，各类畜禽相加折算成生猪当量为190.85万头。现有耕地面积201万亩，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现有耕地可承载猪当量为559.82万头。现有饲养量未超过土地承载力。

　　2、为加强畜禽生产监测，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畜牧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2020年10月30日，东台市印发了《东台市种养循环发展规划》（2020-2025年）。

　　大丰区

　　1、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大丰区耕地面积157.55万亩，现有土地承载力为464.74万个猪当量，现存栏生猪30.22万头，家禽111.96万羽，山羊15.75万只，牛724头，各类畜禽相加折算成78.95万个生猪当量，未超过土地承载力。

　　2、制定了《大丰区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暨畜牧业绿色发展规划》（包括种养循环发展的内容），并多次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拆除工作，大丰区畜禽养殖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与土地承载力匹配。

　　四十二、全市小规模养殖户达1.61万户，存在投入不足、设施不全、畜禽粪污直排等现象。畜禽养殖污染环境信访量长期居高不下。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20年，建立了10188户小型规模养殖治理清单，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市小型养殖场全部治理完成，治理率达100%，养殖污染治理“三年行动”圆满完成，畜禽养殖粪污得到有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2017、2018、2019连续三年获全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第一名。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已得到全面整改，已全部落实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

四十三、东台市江苏高策农业生态园生猪养殖项目距溱湖风景区较近，臭气影响周边环境，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滞后。

　　整改时限：2020年6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出栏所有成年生猪后，不再养殖成年生猪，只养殖70公斤以下仔猪，且控制在1万头以内，目前生猪存栏数约2000头。

2、在猪饲料中添加有益菌、猪舍中每隔两天喷洒除臭菌种，降低粪便中和猪舍内的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气浮池等安装臭气收集净化设施，重点猪舍排风口安装双层除臭湿帘。

　　3、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环保责任制度，保证设施常态化运行。对周边臭味敏感点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四十四、新增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进展缓慢，射阳县戴奇、季标等养殖场未清退，也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9月，射阳县制定了《射阳县台德针畜禽圈舍拆除整治工作方案》及补助标准，截至2019年12月10日，完成禁养区内戴奇、季标等30户关停搬迁工作。截至2020年9月15日，射阳县合德镇禁养区内剩余18户规模养殖场已全部关闭。

　　四十五、盐都区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完成搬迁，至今未落实到位；该公司焚烧设施长期超负荷运行，大气污染物长期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2019年5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老厂区于2019年5月20日停止生产，现搬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2019年7月29日建成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1400吨（2×700t/d）垃圾焚烧线，同时投入试生产，于2020年2月24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正常生产。2020年11月经现场核查，项目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十六、响水县四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随意堆放，恶臭明显，雨水排口外排水COD超标15.5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填埋场道路两侧、填埋区周围以及渗滤液处理站等库房已进行卫生整治。调用扫路车、高压冲洗车对填埋区道路进行清扫、洗刷。专人定期对填埋区进行喷洒消杀除臭药剂，减低填埋区恶臭异味。

 2、对填埋区暴露的作业面进行覆盖，减小作业区域面积，雨水沟实现雨污分流排放。2019年8月起垃圾全部转运至滨海大吉。

 3、完善四丰填埋场运行管理规定，制定了《四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考核细则》、编制《四丰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填埋场日常管理。

　　4、在四丰渗滤液处理站内新安装了一套在线检测系统及数据采集仪，对渗滤液C0D、B0D、氨氮实行24小时在线监测。

　　5、为确保渗滤液处置后水质达到国标表2标准排放，委托盐城天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四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定期监测（每月1次），截至目前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达标。

　　四十七、滨海县天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水总铅、总镉超标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已委托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无锡清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更换渗滤液处理尾水在线监测设备，对处理后的渗滤液尾水的PH值、COD、氨氮、总磷等四项指标进行实时监测，专人记录每天监测数据。委托盐城上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强化渗滤液处理车间内部管理，对负责渗滤液处理、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和维护的第三方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监督和考核兑现，每天安排专人做好渗滤液处理车间进出水量、药剂添加量、渗滤液处理后尾水监测指标等数据的记录工作，将每天渗滤液处理后的尾水监测指标上报。

 2、委托滨海县环境监测站每个季度对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后的尾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委托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对填埋场尾水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尾水水质达标。

　　四十八、射阳县临港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设施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县环保局竣工验收把关不严。

　　整改时限：2020年5月底前。

　　整改情况：已完成。

　　2019年11月，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方案编制和垃圾填埋场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工作，2020年6月8日，撤销原环保竣工验收批文。2020年7月1月，完成射阳县临港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